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